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中科南京未来能源系统研究院南京未来 能源系统研究院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75号

中科南京未来能源系统研究院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史春花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320352013321405000185，信用编号：BH010850）编制的《南京未来能源系统研究院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天狮路99号，拟投资78000万元，新建科研办公区（含行政办公、学术报告厅及食堂）、试验基地（含储能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及展厅）、露天储气罐区、地下室、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，建设南京未来能源系统研究院新建工程项目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。严格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表 1 标准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，施工工地实施围挡，裸露处应洒水抑尘；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；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标准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，含湿化合物废水及实验器材后道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，与生活废水、软水制备废水、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、电蒸汽锅炉排水、实验研发废水、蒸汽冷凝水、冷却塔排水一起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“中型”标准；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颗粒物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 2021）表 3 标准；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

二级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及4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废暂存区、涉及含重金属原料的实验室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对粉尘治理、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

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八)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九)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制定监测方案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